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（索赔发生制）

附加重要人员损失保障条款

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，**保险人**将根据本扩展条款的有关约定代表**被保险机构**赔偿**重要人员损失**。本扩展责任项下的分项限额由双方约定，此分项限额为**明细表**所示**赔偿限额**的一部份，而非额外设置。**明细表**所示免赔额在此扩展条款下并不适用。

就本附加险而言，本**保险合同**中增加以下定义：

重要人员损失指为防止或限制因在**保险期间内****明细表**第二项所列的公司的任何董事会成员被解除职务或强制辞职（但符合离退休计划的除外）、终生伤残或死亡给**被保险机构**的业务直接带来的不利影响或负面宣传，**被保险机构**聘请公关公司、及/或顾问、及/或危机管理公司，及/或律师事务所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和开支。该费用和开支的支付必须先获得**保险人**的书面同意，但**保险人**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有关同意。

本**保险合同**其他条件维持不变。